

#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拟与关联/连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及后附的《增资协议（草稿）》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投资”）通过参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智上海”）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以现金方式认购中智上海新增注册资本，出资金额人民币1.55亿元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出资”）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.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出版”）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，故中信出版为公司的关联/连方。因中信出版拟共同参与中智上海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将与中信证券投资形成对中智上海的共同投资关系，因而中信证券投资本次出资构成公司的一项关联/连交易。

经审阅上述议案及《增资协议（草稿）》，我们认为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/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进行的，《增资协议（草稿）》的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出资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/连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/连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孙戈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/连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李青

